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與投資管理人簽訂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之獎勵費金額予以修訂，以致就各財務年度，本公司將於有關財務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向投資管理人支付相當於本公司於該財務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未計累計的獎勵費）之10%的獎勵費。

由於投資管理人為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有關本公司應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之管理費及獎勵費的建議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敦請獨立股東批准或修訂（視情況而定）該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段期間之上限金額、建議將投資管理協議之年期延續多三年，以及就二零零六年財務年度採用新方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該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段期間之上限金額、建議將投資管理協議之年期延續多三年，以及就二零零六年財務年度採用新方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於可行情況盡快發表公佈。

###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  
投資管理人由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

# 投資管理協議之修訂

本公司每月應向投資管理人預先支付的管理費之計算基準維持不變，與投資管理協議所規定者相同，亦即是相當於前一個月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之1.5%（按年計）。管理費將根據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月份內的實際日數計算。

生效日期

本公司根據現行方法與新方法計算二零零六年財務年度應付之獎勵費金額分別為2,197,237港元及1,187,254港元。因此，倘若對二零零六年財務年度追溯應用新方法，本公司應付之獎勵費金額將會減少。

## 2

## 上限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有關管理費及獎勵費之獲批准全年上限。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經批准全年上限而遵守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所規定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之管理費及獎勵費如下：

|        | 截至二零零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
| 獎勵費    | 911,185                           | 1,400,508                         | 1,187,254                         |
| 管理費    | 2,166,444                         | 2,205,760                         | 2,657,352                         |
| 已付費用總額 | 3,077,629                         | 3,606,268                         | 3,844,606                         |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就二零零七年財務年度已向投資管理人支付943,788港元之管理費。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過去三年共錄得逾40,000,000港元純利，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亦已較二零零三年增加49,800,000港元。董事認為，投資管理人之表現令人滿意。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而言，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由補充協議所修訂）應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之管理費及獎勵費的全年上限如下：

|        | 截至<br>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截至<br>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截至<br>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截至<br>二零一零年<br>五月三十一日<br>止期間<br>(港元) |
|--------|---------------------------------------|---------------------------------------|---------------------------------------|--------------------------------------|
| 獎勵費    | 1,424,700                             | 1,709,640                             | 2,051,568                             | 1,018,477                            |
| 管理費    | 3,427,995                             | 4,113,594                             | 4,936,313                             | 2,450,575                            |
| 應付費用總額 | 4,852,695                             | 5,823,234                             | 6,987,881                             | 3,469,052                            |

於釐定上述全年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a)假設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於加拿大以配售方式發售新股份作為本公司第二上市之一部份得以完成，以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財務年度之未計累計獎勵費之純利將增加（此預測乃參考本公司最近四個月之表現而作出），本公司預期資產淨值將錄得約20%之增長；(b)本公

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90,444,519港元；及(c)本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累計獎勵費之純利為11,872,536港元。

## 有關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具備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聯交所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項目。投資管理人為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其為持牌法團，可經營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由於本公司只會在錄得純利之財務年度支付獎勵費，故投資管理協議之修訂將為投資管理人提供公平之報酬，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將對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為公平合理，而進行該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屬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

##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管理人為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有關本公司應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之管理費及獎勵費的建議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敦請獨立股東批准或修訂（視情況而定）該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段期間之上限金額、建議將投資管理協議之年期延續多三年，以及就二零零六年財務年度採用新方法。鑑於投資管理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該交易中的利益，投資管理人、周博裕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是否投票贊成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段期間之上限金額、建議將投資管理協議之年期延續多三年，以及就二零零六年財務年度採用新方法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於可行情況盡快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該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第14A.45及14A.46條之申報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為考慮及批准該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財務年度」    | 指 | 同一曆年內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12個月期間；                                                 |
| 「首個服務日期」  | 指 | 就投資管理協議生效之財務年度而言，投資管理人按照投資管理協議開始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當日；另就任何其他財務年度而言，則指一月一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周博裕博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投資管理人」   | 指 | Harmon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
| 「投資管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所簽訂之投資管理協議並經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
| 「最後服務日期」  | 指 | 就投資管理協議生效之財務年度而言，投資管理人於投資管理協議終止前按照協議開始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當日；另就任何其他財務年度而言，則指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資產淨值」    | 指 |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投資管理協議； |
| 「該交易」  | 指 | 本公司簽訂補充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亨亞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及陳信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